## **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**

## **报考条件**

**（一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基础考试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⑴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。

⑵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⑶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年。

**（二）参加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专业考试，应基础考试合格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。

⑷取得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4年；或取得未通过本专业教育评估的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**（三）截至2002年12月31日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基础考试，只需参加专业考试：**

⑴取得本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5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。

⑵取得本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6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。

⑶取得含本专业在内的双学位或本专业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7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。

⑷取得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8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。

⑸取得本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9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0年。

⑹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2年。

⑺取得其他工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。

⑻取得本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25年；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后，累计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工作满30年。

（四）本专业、相近专业和其他专业

⑴本专业：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。

⑵相近专业：①船舶与海洋工程；②水利水电工程；③土木工程。

⑶其他专业：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。

****专业对照表*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执业范围** | **专业划分** | **新专业名称** | **旧专业名称** |
| 港口与航道工程 | 本专业 |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|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港口及航道工程 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 海岸与海洋工程  水道及港口工程  港口建筑工程 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 港口、海岸及近岸工程  航道（或整治）工程 |
| 相近专业 | 船舶与海洋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 交通工程 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| 船舶与海洋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 河流泥沙与治河工程  水工结构工程  建筑工程  结构工程  工业与民用建筑  城镇建设 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 桥梁工程  铁道工程  交通工程  公路、城市道路及机场工程 |
| 其他专业 | 除本专业和相近专业外的工科专业 | |

注：表中“新专业名称”指教育部2012年9月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规定的专业名称；“旧专业名称”指2012年9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。